

山东新景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山东合众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核查基本情况表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山东新景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路 3008 号
联系人	李冰洁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58952694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机械零部件加工 C3484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未填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	2024 年	2024 年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	2024 年	2024 年	
	1046.14	1046.14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受核查方未进行初始填报，本部分不涉及。	受核查方未进行初始填报，本部分不涉及。	
<p><b>核查结论</b></p> <p>山东合众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的要求，对“山东新景机械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核查组形成如下核查结论：</p> <p><b>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b></p> <p>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山东新景机械有限公司提交的2024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p> <p><b>2. 排放量声明：</b></p> <p><b>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b></p> <p>山东新景机械有限公司2024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p>			

排放类型	经核查的排放量
	2024年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	1046.14
其中: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
1、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477.22
2、替代燃料和废弃物中非生物 质碳燃烧排放量	/
3、原料碳酸盐分解排放量	/
4、生料中废燃料碳煅烧排放量	/
5、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 放量	568.92
6、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 放量	/

### 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山东新景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核查确认的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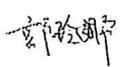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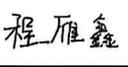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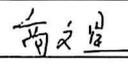
年份	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
2024	1046.14

### 3. 与上年度相比,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无

###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山东新景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日期	2025.4.30
核查组成员			
技术评审人		日期	2025.4.30
批准人		日期	2025.4.30